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海警局

文件

通环办〔2023〕1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绿盾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各省级以上保护地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关于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问题、陕西秦岭违建别墅问题通报精

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法生态活动”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联合开展“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的通知》，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海警局决定联合开展本市“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现将《南通市“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南通海警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南通市“绿盾 2022”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省级以上各自然保护地开展监督检查，完成 2022 年国家和省级下发的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及其他渠道新发现问题线索的实地核查；扎实推进检查、核查发现问题的处理和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促进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和监督责任落实落地。建立日常管理核查机制，及时主动发现问题并跟踪解决。

二、工作形式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海警局负责组织开展核查、检查。各地和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自查、处理处罚、整改销号。

三、工作范围和重点

（一）工作范围

全市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纳入“绿盾 2022”工作范围，包括启东（长江北支口）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江苏小洋口国家级海洋公园、南通狼山国家森林公园、如东范公堤省级森林公园、南通老洪港省级森林公园、江苏启东圆陀角滨海湿地省级湿地公园、海安里下河省级湿地公园、

狼山风景名胜区和濠河风景区。

（二）重点对象

1、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省委、省政府领导作出重要批示的自然保护地。

2、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发现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3、2022年，遥感监测、约谈通报、信访举报和媒体曝光存在突出问题的自然保护地。

4、2017年至2021年“绿盾”强化监督完成整改问题的自然保护区。

（三）重点问题

1、自然保护地内违法违规的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挤占河（海）岸、侵占湿地等重点问题。

2、风景名胜区内违法违规开矿、采石以及核心景区内违反规划建设宾馆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3、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排放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非法建设排污口的行为。

四、工作举措

（一）工作部署、推送清单

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和南通海警局印发专项工作方案。整合遥感监测、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线索，梳理形成问题清单，推送

移交相关部门和地方。

时间：2023年1月15日前

（二）自查整改、联合检查

各地和各保护地管理机构根据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重点对市级部门下发的遥感监测、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开展自查和专项执法行动，依法处理处罚违法违规问题，并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市级六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自然保护区人类活动情况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检查非法采砂（石）、捕捞、设立码头、挤占河（海）岸、挤占湿地等重点、焦点问题，对联合检查发现问题，根据职责分工，移送相关部门、地区进行处理和整改。

时间：2023年1—2月。

（三）梳理汇总、督促整改

及时汇总“绿盾2022”发现问题，形成强化监督问题台账，督促地方整改销号。各地3月10日前上报“绿盾2022”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结合地方上报的核查报告和典型问题，市级相关部门予以指导和监督，对不认真组织自查和整改工作，以及弄虚作假、隐瞒不报、整改不力等行为，予以通报；对于问题突出、长期管理不力、整改不彻底等行为，对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公开约谈或重点督办。

时间：2023年3月20日前。

（四）总结上报、迎接巡查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检查和问题整改销号的结果，形成本市自然保护区强化监督年度工作总结和问题台账上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绿盾2022”工作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其他部门，做好国家、省级对本地自然保护区开展巡查、检查等迎检工作。

时间：2023年3—4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工作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南通海警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各地及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自查整改、市县两级组织检查的责任分工机制。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对于监督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要即知即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和责任期限。

（二）提升工作质量、强化技术支撑

整合全市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勘界定标的成果，统一边界范围、功能分区等矢量图层，做好全市“一张地图”、“一套数据”、“一本台账”。对强化监督工作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及时更新问题台账，确保基础数据全面、真实。强化科技支撑，共同用好省林业部门的自然保护区监管系统，开展核查工作。

（三）推进信息公开，鼓励社会监督

主动公开“绿盾”强化监督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巡查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社会参与自然生

态保护工作。及时做好“绿盾 2022”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宣传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在全社会进一步树牢生态文明理念。